**2020年驻马店市委政法委部门预算说明**

**目　录**

**第一部分　驻马店市委政法委概况**

　　 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　驻马店市委政法委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　名词解释**

**附件：驻马店市委政法委2020年部门预算表**

　　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　 　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　 　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　　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　　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　　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汇总表

　　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　　八、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驻马店市委政法委概况**

一、驻马店市委政法委主要职能

根据党中央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市委的部署，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，并督促贯彻落实；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；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，研究制定落实党的方针政策、严肃执法的具体措施；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，督促、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，研究、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；组织、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；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，总结新经验，解决新问题，探索政法工作改革，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；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，协助组织部门考察、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；开展市法学会相关工作。指导下级政法委员会的工作；办理市委和省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驻马店市委政法委预算单位构成

驻马店市委政法委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和所属单位预算。

1、驻马店市委政法委机关本级；

2、驻马店市法学会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驻马店市委政法委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0年收入总计1569.2万元，支出总计1569.2万元，与2019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140.22万元，下降8.2%。主要原因：基本支出减少，压缩项目开支，坚持从严从简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0年收入预算1569.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1569.2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569.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685.08万元，占43.66%；项目支出884.12万元，占56.34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569.2万元。与2019年相比，减少140.22万元，下降8.2%。主要原因：基本支出减少，压缩项目开支，坚持从严从简。

　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569.2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1418.4万元，占90.39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78.58万元，占5.01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37.57万元，占2.39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34.65万元，占2.21%。

　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　　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98号)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委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按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　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　 我委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　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6.3万元。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增加7.4万元,增加原因：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任务加重，扫黑除恶任务加重，维稳工作更加繁重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0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2019相比持平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.4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.4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19年相比没有变化，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9年增加3万元，增加原因：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任务加重，扫黑除恶任务加重，维稳工作更加繁重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10.9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预算数比2019年增加4.4万元，增加原因：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任务加重，扫黑除恶任务加重，维稳工作更加繁重。

　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8.8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734.8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203.5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521.3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1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委2020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(四)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9年期末，我委共有车辆3辆，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。

(五)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委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。

**第三部分　　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附件：**

驻马店市委政法委2020年部门预算表